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 (8621) 63872000 传真: (8621) 63353272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6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4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	15
五、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41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1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46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49
十一、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50
十二、结论意见	62
十三、附件	63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参与本次交易的本所李志强律师、李俊律师
本公司、上市公司、交大昂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30
昂立国际投资	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交大昂立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在香港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泰凌医药集团、目标公司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为开曼群岛，该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为01011.HK
本次交易	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以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份，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收购9.40%股份，

	转让价格为每股港币2.50元
交易对方	协议转让交易对方为Annie Investment Co., Ltd、Elemental Flow Limited、奚儒俊、钱力，后续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股东，为不特定对象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泰凌医药集团部分股份
BVI	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开曼	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
Golden Base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NT Pharma	NT Pharma (Group) Co., Ltd.
KIMFORD INVESTMENT	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
HUMFORD	HUMFORD LIMITED
FARBO INVESTMENT	FARBO INVESTMENT LIMITED
TAI NING PHARMACEUTICAL	TAI NING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GOLDWISE RESOURCES	GOLDWISE RESOURCES LIMITED
泰凌医药（香港）	泰凌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泰凌投资（香港）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注册地在香港）
泰凌投资（上海）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注册地在上海）
泰凌贸易（上海）	泰凌医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泰凌同舟（上海）	泰凌同舟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泰凌同舟咨询（上海）	泰凌同舟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泰凌医药咨询（上海）	泰凌医药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泰灵	上海泰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鑫合医药	上海鑫合医药有限公司
泰凌同舟（北京）	泰凌同舟（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泰凌	广东泰凌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泰灵	海南泰灵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第壹制药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泰凌医药（中国）	泰凌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泰凌投资	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泰凌医药（江苏）	泰凌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泰凌生物科技	泰凌（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凌生物制药	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泰凌医药（长沙）	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原湖南科兴继蒙制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会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的缩写
GS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的缩写
上海市发改委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商委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外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第26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
港币	香港法定货币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引 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指派李志强律师、李俊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26号准则》、《重组规定》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上市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26号准则》、《重组规定》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与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估值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估值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的陈述以及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获取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在经过本所律师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后，上市公司可以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交大昂立于201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凌医药集团，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拟综合运用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在首次购买目标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陆续购买目标公司不超过 29.99%股

份，购买均价不超过每股港币 2.50 元，以使交大昂立成为目标公司的重要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大昂立已经持有目标公司 7.52%股份，系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首次购买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 日，购买的价格区间为每股港币 1.86 元至 2.40 元。

本次交易拟通过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以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收购泰凌医药集团股份，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收购 9.40%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港币 2.50 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协议转让交易对方为 Annie Investment Co.,Ltd、Elemental Flow Limited、奚儒俊、钱力，后续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交易对方为泰凌医药集团股东，为不特定对象。

协议转让交易对方转让的股数及占泰凌医药集团总股数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协议转让交易对方名称	协议转让股数（股）	占泰凌医药集团总股数百分比
Annie Investment Co.,Ltd	50,000,000	3.21%
Elemental Flow Limited	30,000,000	1.93%
奚儒俊	35,000,000	2.25%
钱力	31,490,000	2.02%
合计	146,490,000	9.40%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泰凌医药集团部分股份。

（四）融资方案

交大昂立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交大昂立——收购主体

1、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9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2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含参制品），营养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分装、饮料（含固体饮料）、配制酒、保健用品、消毒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罐头（其他罐头）、蜂制品（蜂产品制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相关的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市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1997年设立

交大昂立是于1997年12月23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1997）035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株式会社、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间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2月19日出具上云会验（1997）第521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7年12月24日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

设立时，交大昂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交通大学	3,300	22
2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3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3,000	20
4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0	11
5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1,650	11
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350	9
7	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	4
8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00	2
9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150	1
合计		15,000	100

（2）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年4月30日，交大昂立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沪府体改

批字（2001）第010号《关于同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的批复》批准进行了股权转让，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350万股转让给上海茸茸实业有限公司。该等股份转让经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以0001223号产权转让交割单办理产权交割手续。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4月30日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大昂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交通大学	3,300	22
2	上海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3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3,000	20
4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0	11
5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1,650	11
6	上海茸茸实业公司	1,350	9
7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600	4
8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00	2
9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150	1
合计		15,000	100

（3）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2001年6月11日，交大昂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36号《关于核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股本增加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10996号《验资报告》审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6月22日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交大昂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交通大学	3,300	16.5
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
3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3,000	15
4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0	8.25
5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1,650	8.25
6	上海茸茸实业公司	1,350	6.75
7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600	3
8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00	1.5
9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150	0.75
10	社会公众股	5,000	25
合计		20,000	100

（4）200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年3月10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改核（2005）第003号《关于核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核准，交大昂立进行了增资扩股。公司将200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3年末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本次送转股本后，实际股本总额增至24,000万股。该次增资经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金审验[2005]第04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于2005年4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大昂立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4,680	19.5
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5
3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3,600	15
4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0	8.25
5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1,980	8.25
6	上海蓝鑫投资有限公司	1,260	5.25
7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60	1.5
8	上海交通大学	360	1.5
9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180	0.75
10	社会公众股	6000	25
合计		24,000	100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交大昂立于2006年1月23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2月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453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核准，根据2006年1月23日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将2040.00万股转让给社会公众流通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交大昂立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4,256	17.733
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2	13.300
3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3,192	13.300
4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5.6	7.315
5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1,755.6	7.315
6	上海蓝鑫投资有限公司	1,117.2	4.655
7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19.2	1.330
8	上海交通大学	212.8	0.887
9	上海市第一医药商店有限公司	159.6	0.665
10	社会公众股	8,040	33.500
合计		24,000	100

（6）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2月6日，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协[2009]406号《市商委关于同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核准，交大昂立进行了增资扩股。公司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120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12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09年2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大昂立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5,532.8	17.733
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9.6	13.300
3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2.28	7.315
4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2,230.1513	7.148
5	上海蓝鑫投资有限公司	1,322.36	4.238
6	深圳市平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3.4402	3.248
7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949.26	3.043
8	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414.96	1.330
9	上海交通大学	276.64	0.887
10	社会公众股	13,028.5085	41.758
合计		31,2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交大昂立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昂立国际投资——协议转让部分之收购实施主体

交大昂立的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作为本次交易协议转让部分之收购实施主体。昂立国际投资的英文名称为ONL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K) LIMITED，注册地位于香港，注册资本为1000万港币，成立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注册资本编号为2280124。

交大昂立设立昂立国际投资已于2015年8月28日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616号）。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协议转让部分之收购实施主体，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境外投资的规定。

（三）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协议转让交易对方为Annie Investment Co.,Ltd、Elemental Flow Limited、奚儒俊、钱力，后续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股东，为不特定对象。

根据目前已确定的交易对方所提供的材料、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Annie Investment Co., Ltd成立于2013年9月11日，现持有BVI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发的登记注册证书（No. 1790379）。

Elemental Flow Limited成立于2015年5月13日，现持有BVI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发的登记注册证书（No. 1873973）。

奚儒俊，男，中国人，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鞍山五村，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620928****。

钱力，女，中国人，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18号万科金色家园，身份证号码为52010219840602****。

经核查本次交易各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注册文件、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买卖协议>的议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召开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及相关事宜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交大昂立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2、完成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商委关于本次交易的境外投资备案、相关商业银行的外汇登记等；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有关批准内

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之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

（一）目标公司——泰凌医药集团

根据开曼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标公司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如下：

目标公司是依据开曼法律成立于2010年3月1日的豁免公司，自其成立以来，其法定股本未发生变更。目标公司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已发行股份的股款已缴足，不存在法院诉讼、清算、解散或被指定清算人员或破产管理人员等司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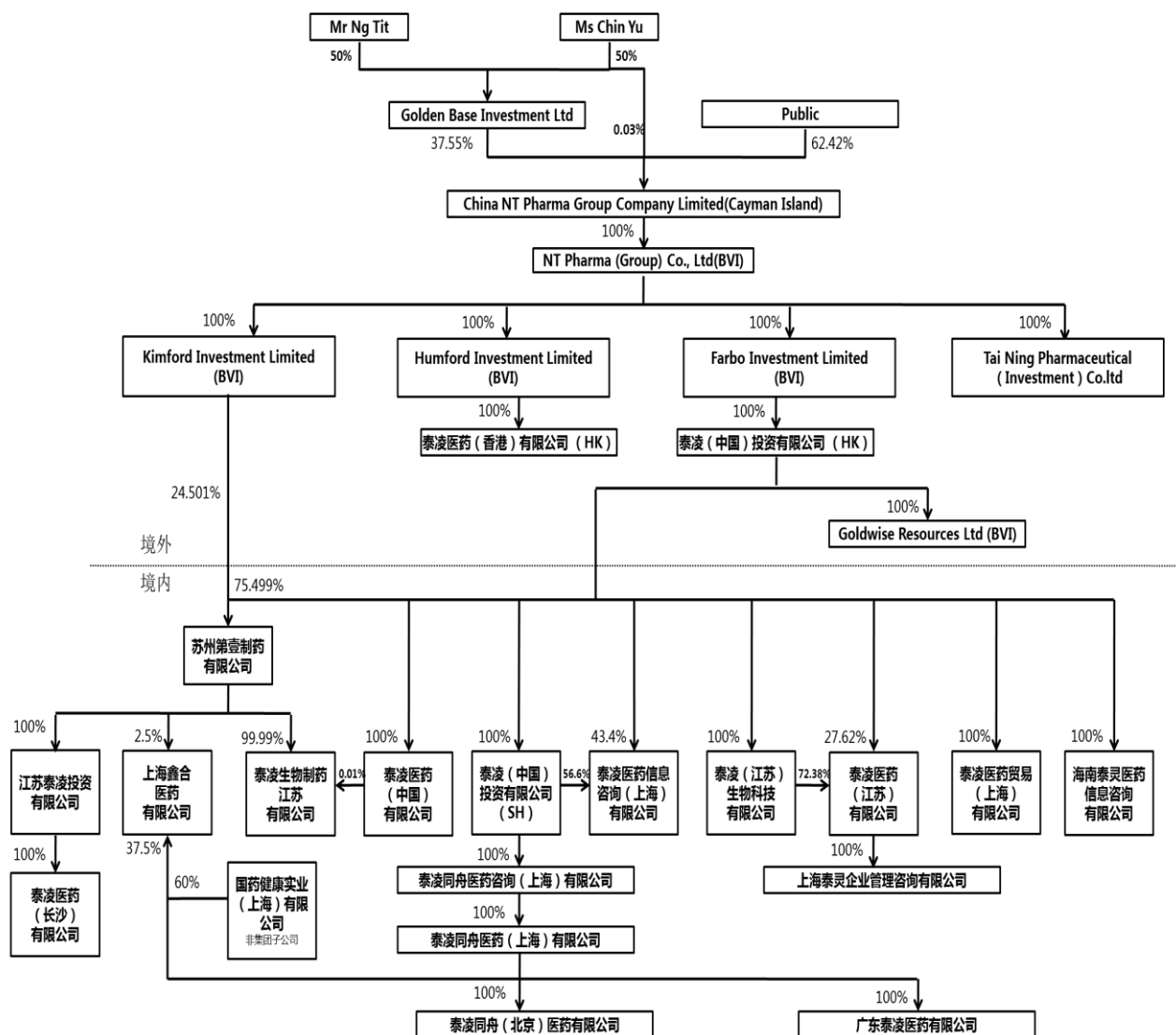
（二）交易标的估值报告

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三）目标公司的重大事项

1、目标公司所涉及的重大对外投资

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泰凌医药集团架构图如下：



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泰凌医药集团公司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1	NT Pharma (Group) Co., Ltd.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2	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3	HUMFORD LIMITED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4	FARBO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5	TAI NING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6	GOLDWISE RESOURCES LIMITED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7	泰凌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中国香港
8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国香港
9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上海
10	泰凌医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上海
11	泰凌同舟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上海
12	泰凌同舟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上海
13	泰凌医药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上海
14	上海泰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上海
15	上海鑫合医药有限公司	40	中国上海
16	泰凌同舟（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00	中国北京
17	广东泰凌医药有限公司	100	中国广州
18	海南泰灵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中国海口
19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100	中国苏州
20	泰凌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100	中国苏州
21	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中国苏州
22	泰凌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100	中国泰州
23	泰凌（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国泰州
24	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100	中国泰州
25	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	100	中国长沙

（1）境外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及目标公司的确认，目前泰凌医药集团公司境外子公司以投资控股公司为主，分别为NT Pharma (Group) Co., Ltd.、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HUMFORD LIMITED、FARBO INVESTMENT LIMITED、TAI NING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OLDWISE RESOURCES LIMITED、泰凌医药（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材料，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NT Pharma成立于2002年12月5日，现持有BVI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发的登记注册证书（No. 523377）。

KIMFORD INVESTMENT成立于2005年9月9日，现持有BVI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发的登记注册证书（No. 675717）。

HUMFORD成立于2006年3月28日，现持有BVI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发的登记注册证书（No. 1018239）。

FARBO INVESTMENT成立于2006年3月20日，现持有BVI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发的登记注册证书（No. 1016446）。

TAI NING PHARMACEUTICAL成立于2006年2月1日，现持有BVI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发的登记注册证书（No. 1008663）。

GOLDWISE RESOURCES成立于2006年1月18日，现持有BVI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发的登记注册证书（No. 1005999）。

泰凌医药（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2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发的登记注册证书（No. 795838）。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22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核发的登记注册证书（No. 523583）。

（2）境内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及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凌医药集团境内重要子公司（指构成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分别为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及泰凌医药（江苏）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3360722P

名称：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为忠

注册资本：18162.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含抗肿瘤药）、精神药品。生产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不含体外诊断试剂）。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年12月——设立

2005 年 11 月 21 日，苏州第壹制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载明：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1125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2.5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	持股比例（%）
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12.5 万元	20%
健富投资有限公司	4450 万元	80%
合计	5562.5 万元	100%

2005 年 12 月 12 日，苏州第壹制药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2514 号）。

2005 年 12 月 12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2005]290 号）。

2005 年 12 月 23 日，苏州第壹制药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1月——实缴注册资本至5112.5159万元

2006 年 1 月 13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S[2006]B001 号），载明：截至 2006 年 1 月 13 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112.5159 万元。

2006 年 1 月 25 日，苏州第壹制药取得了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4月——实缴注册资本至5562.5万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S[2006]B022 号），载明：截至 2006 年 6 月 27 日止，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出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562.5 万元。

2007 年 4 月 28 日，苏州第壹制药取得了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4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4 日，受让方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转让方苏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苏州第壹制药 20% 股权以总金额 60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012 年 2 月 24 日，苏州第壹制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载明：合营

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1125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2.5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	持股比例（%）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12.5 万元	20%
健富投资有限公司	4450 万元	80%
合计	5562.5 万元	100%

2012 年 3 月 14 日，苏州第壹制药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62514 号）。

2012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40063）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 [2012]第 04100005 号），准予变更登记。

2015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3162.5万元

2015 年 7 月 8 日，苏州第壹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载明：全体股东形成决议如下：1、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7600 万元人民币，由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等额外汇现汇方式汇入，作为公司的流动资金，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时，增加公司投资总额 15200 万元。3、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62.5 万元，其中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712.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66.191832858%股权；健富投资有限公司（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出资 4450 万元人民币，占 33.808167142%股权。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26325 万元。

2015 年 7 月 8 日，苏州第壹制药通过《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修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	持股比例（%）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712.5 万元	66.19%
健富投资有限公司	4450 万元	33.81%
合计	13162.5 万元	100%

2015 年 7 月 10 日，苏州第壹制药取得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62514 号）。

2015 年 8 月 1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40075）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5]第 07300007 号），准予变更登记。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5]第 029 号），载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到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6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8162.5万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苏州第壹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载明：全体股东形成决议如下：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由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境外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作为公司流动资金，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同时，增加公司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2、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162.5 万元人民币，其中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712.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75.50%股权；健富投资有限公司(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出资 4450 万元人民币，占 24.50%股权。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36325 万元人民币。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22 日，苏州第壹制药通过《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修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	持股比例（%）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712.5 万元	75.50%
健富投资有限公司	4450 万元	24.50%
合计	18162.5 万元	100%

2015 年 11 月 19 日，苏州第壹制药取得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62514 号）。

2015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40079）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5]第 11160006 号），准予变更登记。

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注册号：321291000025595

名称：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泰州市药城大道 8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为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11月——设立

2013 年 6 月 18 日，《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	持股比例（%）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9999 万元	99.99%
泰凌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1 万元	0.01%
合计	10000 万元	100%

2013 年 6 月 18 日，泰凌生物制药作出《股东会决议》，载明：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吴铁、吴为忠、李岚为公司董事，任命吴为忠为董事

长；2、选举厉鹤群为公司监事；3、同意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 日，泰州东方小镇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与承租方苏州第壹制药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租赁物位于泰州国家医药高新区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1 幢 403 室，面积 8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1 月 1 日，苏州第壹制药出具说明，将上述房产用于泰凌生物制药的设立及日常办公所用。

2013 年 11 月 11 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瑞会验字（2013）第 343 号），载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止，已经收到泰凌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和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零壹万元（RMB2001.01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15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12910051）公司设立[2013]第 11140003 号），准予泰凌生物制药设立登记。

2015年5月——实缴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泰州市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泰明瑞内验字[2015]第 010 号），载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止，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泰凌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注册号：321200400012634

名称：泰凌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8 号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吴铁

注册资本：276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批发（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年5月——设立

2009 年 4 月 18 日，泰凌医药（江苏）《章程》载明：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	持股比例（%）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
合计	3000 万元	100%

2009 年 4 月 18 日，泰凌医药（江苏）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588 号）。

2009 年 5 月 7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12000123）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09]第 05070001 号）。

2009年6月——实缴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09 年 5 月 19 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瑞会验字（2009）175 号），载明：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RMB3000 万元）。出资方式：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9 年 6 月 1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2000123）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09]第 05250001 号），准予变更登记。

2010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6600万元

2009 年 12 月 1 日，泰凌（中国）投资作出《股东决定》，载明：同意泰凌（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对泰凌医药（江苏）有限公司增资 1366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 1 日，泰凌医药（江苏）《章程》载明：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998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	持股比例（%）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8%
泰凌（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3660 万元	82%
合计	16660 万元	100%

2010 年 3 月 10 日，泰凌医药（江苏）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588 号）。

2010 年 4 月 13 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瑞会验字（2010）169 号），载明：截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止，贵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666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4 月 22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2000123）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0]第 04220003 号），准予变更登记。

2012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7660万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泰凌医药（江苏）作出《股东会决议》，载明：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66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7660 万人民币，新增资本 11000 万元中由泰凌（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36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货币出资；由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640 万人民币，以美元现汇出资；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8298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2766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9 月 22 日，泰凌医药（江苏）通过《章程修正案》，载明：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298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6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	持股比例（%）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640 万元	27.62%
泰凌（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020 万元	72.38%
合计	27660 万元	100%

2012 年 2 月 8 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瑞会验字（2012）024 号），载明：截至 2012 年 1 月 29 日止，贵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60.00 元，实收资本为 2766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3 月 2 日，泰凌医药（江苏）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82588 号）。

2012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2910038yc）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2]第 05240002 号），准予变更登记。

2012年9月——公司类型、股东名称变更

2012 年 4 月 26 日，泰凌医药（江苏）作出《股东会决议》，载明：同意公司类型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同意股东“泰凌（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凌（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泰凌医药（江苏）《合资企业章程》载明：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298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6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本额	持股比例（%）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640 万元	27.62%
泰凌（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20 万元	72.38%
合计	27660 万元	100%

2012 年 9 月 24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12910045yc）外商投资公司勘误[2012]第 09240001 号），准予变更登记。

经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凌医药集团境内其他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000400695766

名称：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 2 层 208 室

法定代表人：吴铁

注册资本：美元 3000.0000 万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

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外汇平衡；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母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凌医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115400078614

名称：泰凌医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78 号第一层 A 部位

法定代表人：吴铁

注册资本：美元 200.0000 万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5 月 16 日至 2051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区内以药品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区内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凌同舟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

照》，载明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115400147628

名称：泰凌同舟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吴铁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凌同舟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115400140454

名称：泰凌同舟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00 号 16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铁

注册资本：美元 337.0000 万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凌医药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000400600878

名称：泰凌医药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451 号 302-10 室

法定代表人：吴铁

注册资本：美元 2650.0000 万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医疗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泰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230000649214

名称：上海泰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G 区 265 室（上海富盛经济
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莉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鑫合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108000583366

名称：上海鑫合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737 号 1808-2 室

法定代表人：浦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凌同舟（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注册号：110000410288067

名称：泰凌同舟（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科创五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吴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销售（不含零售）医疗器械Ⅲ类：注射穿刺器械；Ⅲ、Ⅱ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

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设备及器具、急救室设备及器具、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销售（不含零售）医疗器械 I 类；日用百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泰凌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000400007342

名称：广东泰凌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625 号 1001 房自编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吴铁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海南泰灵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注册号：460100400001270

名称：海南泰灵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36 号海外大厦 8A3 室

法定代表人：吴铁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凌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594400018625

名称：泰凌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师惠坊邻里中心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吴铁

注册资本：1185.140065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从事泰凌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594000453624

组织机构代码证：346471758

税务登记证：321700346471758

名称：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为忠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35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凌（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000400003903

名称：泰凌（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铁

注册资本：3007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制剂的研究、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医药技术信息咨询、市场营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

根据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

照》，载明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7880314693**

名称：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323**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为忠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2056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生物制品的生产；生物制品研发；植物提取物研发；中医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及目标公司的确认，本所认为，上述目标公司所涉及的重大对外投资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目标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子公司相应股权，上述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2、目标公司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及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清单如下（见附件一）。

注：泰凌医药（中国）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娄江南**81066**号地块（苏工园国用（**2009**）第**00090**号）房屋，泰凌生物制药坐落于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胜北路西侧地块（泰州国用（**2014**）第**5147**号）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当中。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及目标公司的确认，目标公司在香港地区持有物业，位于 **Office 5 on 15th Floor,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e, No. 56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现已向银行设定抵押。

3、目标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及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拥有自有专利及商标清单如下（见附件二）。

4、目标公司拥有的药品批文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及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拥有自有药品批文清单如下（见附件三）。

5、目标公司所涉及的经营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及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GMP 认证（冻干粉针剂、粉针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4.8
3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GMP 认证（片剂（含抗肿瘤药））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11
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4.6
5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8.4
6	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31
7	泰凌同舟（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10
8	泰凌同舟（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GSP 认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5
9	广东泰凌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8.3
10	广东泰凌医药有限公司	GSP 认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13
11	泰凌医药（江苏）	药品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30

	有限公司		管理局	
12	泰凌医药(江苏)有限公司	GSP 认证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20
13	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7
14	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	GMP 认证(丸剂(含中药提取))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4.11

注：泰凌生物制药的GMP认证正在办理过程当中；湖南科兴继蒙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后，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承继原湖南科兴继蒙制药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GMP认证（丸剂（含中药提取）），上述证照的变更手续还在办理当中；苏州第壹制药及泰凌生物制药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换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

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经营资质，除苏州第壹制药及泰凌生物制药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换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外，上述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四）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15年3月6日，泰凌医药（江苏）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独家总代理协议》，约定：商品名：里葆多，通用名：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生产厂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规格：20mg/10ml/瓶，代理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代理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2015年，泰凌医药（江苏）（甲方）与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乙

方)签订了《经销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经销商向附件A区域及指定医院销售附件B中所列的产品。有效期自**2015年5月1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3) **2015年3月27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甲方)与泰凌医药(江苏)(乙方)签订《授信协议》(编号：**6901150312号**)，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2015年3月26日起到2016年3月25日**。

(4) **2014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接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备案通知书》(上证债备字[**2014**]81号)，接受苏州第壹制药**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在本所备案，备案金额为**12000万元**，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2014年**，苏州第壹制药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协议》，约定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同意认购**12000万元**的苏州第壹制药**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期限**24个月**，票面利率**8.50%**。

(5) **2012年**，泰凌医药(香港)、泰凌医药集团以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由泰凌医药(香港)作为借款人，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出**1650万元港币**的抵押贷款以及**800万元港币**的周转性贷款。泰凌医药集团以其名下位于**Office 5 on 15th Floor,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e, No. 56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的物业作为抵押担保。

本所认为，目标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争议。

2、重大侵权之债及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及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安全生产、

社会保险、药品安全、税务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目标公司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及行政处罚。

3、对外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及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境内子公司互相以保证或资产抵押形式提供担保外，本次目标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境内子公司互相担保情况如下：

（1）根据泰凌医药（江苏）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出具的《担保函》，泰凌医药（江苏）有限公司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认购的12000万元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5年3月27日，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6901150312-1号），对《授信协议》项下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授信期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向泰凌医药（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总额为壹亿捌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012年，泰凌医药集团以其名下位于Office 5 on 15th Floor,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e, No. 56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的物业，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泰凌医药（香港）提供的共计245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认为，目标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争议。

（五）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及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以现金为支付方式，拟通过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以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收购泰凌医药集团部分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协议转让部分的交易对方为两家 BVI 公司及两名自然人，鉴于其境外身份、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量有限且亦可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等因素，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仅就协议转让相关关键条款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协议转让部分拟通过交大昂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泰凌医药集团 9.40% 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港币 2.50 元。昂立国际投资分别与协议转让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该等协议对协议转让的相关事项作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签订时间、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标的股份的权属、交割及损益归属、合同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股份买卖协议》的签署主体有权签署该等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与协议主体依据其他的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该等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第 26 号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对照审查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股份收购达到 22.45%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

目标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6,521.90 万元，目标公司 22.45% 股份对应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424.17 万元，交大昂立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8,843.02 万元。目标公司 2014 年度 22.45%股份对应的营业收入达到交大昂立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累计计算原则及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股份的收购安排，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股份收购达到 22.45%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用现金收购目标公司的部分股份，目标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推广。

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

鼓励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支持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重组困难落后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近年，我国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指导文件，有力的推动了医药行业的并购重组，对于医药行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医药行业中优势企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产业集中度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对目标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所属地环保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及目标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未发现目标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因违反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目标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未发现目标公司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因违反我国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下属企业泰凌医药（中国）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娄江南 81066 号地块（苏工园国用（2009）第 00090 号）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过程当中。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除目标公司下属企业泰凌医药（中国）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娄江南81066号地块（苏工园国用（2009）第00090号）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过程当中外，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盈利状况、净资产、近期股票价格、品牌和渠道价值、新药上市前景、协同效应等因素。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公司的定价方式采用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估值报告，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监管要求履行监管报批等相关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现金购买目标公司部分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根据开曼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目标公司为依据开曼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目标公司章程中未包含任何可能会阻碍本次交易进行的条款。根据协议转让交易对方提供的股票账户信息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协议转让的股份权属清晰，《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了标的股份交割方式，

股份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要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推广，与上市公司同处于大健康产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泰凌医药集团部分股份，从而战略性进入医药行业，并逐步战略转型为大健康产业的投资整合平台。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并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股份，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相应职权的行使。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

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断进行完善。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实体或自然人，其中本公司为中国独立法人实体，目标公司为开曼独立法人实体，协议转让交易对方为BVI独立法人实体或自然人、其他交易对方为不特定对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交大昂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在本次交易前，交大昂立主要从事现代生物和医药保健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大昂立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5年8月3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临2015-025），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

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二）**2015年9月7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临**2015-037**），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三）**2015年9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

（四）**2015年10月1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临**2015-044**），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五）**2015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

（六）**2015年11月6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临**2015-054**），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七) 2015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范围内购买大健康相关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总裁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八) 2016年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买卖协议>的议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召开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九) 本次交易尚需交大昂立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尚需交大昂立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交大昂立拟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买卖协议>的议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交大昂立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现阶段已就本次交易进展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进行了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不存在其他涉及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进展事项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进行了公告，已履行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10330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 01727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共同核发的证书号为 00037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 中国法律顾问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2310120071037615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四） 境外中介机构

1、香港法律顾问：的近律师行（Deacons）

2、开曼法律顾问：毅柏律師事務所（Appleby）

十一、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本次交易买卖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交大昂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 6 个月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披露日期间，即 2015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包括交大昂立、交大昂立控股股东及其各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在自查期间内，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买卖交大昂立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具体情形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杨国平	董事长	150,000	100,000	250,000
朱敏骏	副董事长、总裁	120,000	80,000	200,000
葛剑秋	董事、常务副总裁	100,000	-	100,000
娄健颖	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00	-	100,000
李红	董事会秘书	100,000	-	100,000
合计		570,000	180,000	750,000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的增持行为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由上市公司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0 号）。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及交大昂立的说明，其在买入交大昂立股票时不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其买入交大昂立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015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因此，上述人员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中国证监会所鼓励的行为。

根据交大昂立的说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红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除 2015 年 7 月 2 日买入交大昂立股票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红交易交大昂立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5年3月4日	2,000	15.48	买入
2015年3月5日	400	15.35	买入
2015年3月5日	300	15.35	买入
2015年3月5日	1,300	15.35	买入
2015年3月10日	2,000	15.68	卖出
2015年3月16日	500	15.65	买入
2015年3月16日	2,500	15.65	买入
2015年3月25日	5,000	15.50	卖出
2015年4月2日	700	19.61	买入
2015年4月2日	500	19.61	买入
2015年4月2日	300	19.56	买入
2015年4月2日	3,400	19.48	买入
2015年4月2日	700	19.61	买入
2015年4月2日	300	19.47	买入
2015年4月2日	200	19.61	买入
2015年4月2日	1,600	19.57	买入
2015年4月2日	4,300	18.68	买入
2015年4月2日	7,900	19.61	买入
2015年4月3日	1,900	18.98	买入
2015年4月20日	2,300	20.68	卖出
2015年4月20日	2,300	20.68	卖出
2015年4月20日	5,000	20.95	卖出
2015年4月20日	2,700	20.68	卖出
2015年4月22日	11,500	22.2	买入
2015年4月28日	10,000	23	卖出
2015年5月6日	5,000	21.55	卖出
2015年5月6日	6,000	20.68	卖出

根据李红的声明，除 2015 年 7 月 2 日买入交大昂立股票外，其在买卖交大昂立股票期间尚未被任命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交大昂立筹划的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不知情，其对交大昂立股票的买卖，系基于本人对证券市场行情、未来走势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未接受任何人买卖交大昂立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交大昂立的说明，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红在买卖交大昂立股票期间尚未被任命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不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对交大昂立股票的买卖，系基于其对证券市场行情、未来走势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未接受任何人买卖交大昂立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监事杨朝娟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监事杨朝娟交易交大昂立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5 年 4 月 24 日	1,000	25.21	买入
2015 年 5 月 19 日	1,000	28.41	卖出

根据杨朝娟的声明，其在买卖交大昂立股票期间尚未被任命为上市公司监事，对交大昂立筹划的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不知情，其在自查期间对交大昂立股票的买卖，系基于本人对证券市场行情、未来走势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未接受任何人买卖交大昂立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交大昂立的说明，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监事杨朝娟在买卖交大昂立股票期间尚未被任命为上市公司监事，不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对交大昂立股票的买卖，系基于其对证券市场行情、未来走势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未接受任何人买卖交大昂立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红的配偶张为民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红的配偶张为民买卖交大昂立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5年3月4日	900	14.68	买入
2015年3月4日	819	14.68	买入
2015年3月4日	200	14.68	买入
2015年3月4日	81	14.68	买入
2015年3月5日	2,000	15.38	卖出
2015年4月2日	7,700	18.50	买入
2015年4月2日	1,900	18.95	买入
2015年4月2日	7,600	18.95	买入
2015年5月6日	1,000	21.30	卖出
2015年5月6日	4,000	21.30	卖出
2015年5月26日	5,000	32.10	卖出
2015年6月4日	7,200	38.56	卖出

根据张为民的声明，其在买卖交大昂立股票期间对交大昂立筹划的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不知情，其在自查期间对交大昂立股票的买卖，系基于本人对证券市场行情、未来走势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未接受任何人买卖交大昂立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交大昂立的说明，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红的配偶张为民不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对交大昂立股票的买卖，系基于其对证券市场行情、未来走势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未接受任何人买卖交大昂立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陆巧敏之女陆琪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陆巧敏之女陆琪交易交大昂立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5年6月26日	1,800	33.30	买入
2015年7月27日	2,300	28.40	买入

2015年8月3日	600	22.00	买入
-----------	-----	-------	----

根据陆琪的声明，其在买卖交大昂立股票期间对交大昂立筹划的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不知情，其在自查期间对交大昂立股票的买卖，系基于本人对证券市场行情、未来走势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未接受任何人买卖交大昂立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交大昂立的说明，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陆巧敏之女陆琪不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对交大昂立股票的买卖，系基于其对证券市场行情、未来走势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未接受任何人买卖交大昂立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交大昂立股票情况如下：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5年2月11日	200	12.69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8,604	12.70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2,000	12.75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36,600	12.80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400	12.80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1,000	12.82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314	12.70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300	12.83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500	12.79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7,200	12.80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500	12.68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1,500	12.70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3,000	12.74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1,000	12.80	买入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 (元)	买/卖
2015 年 2 月 11 日	300	12.82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5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0	12.79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300	12.81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400	12.7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400	12.78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600	12.74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9,896	12.7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9,500	12.79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86	12.68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	12.85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500	12.71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700	12.83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5,000	12.82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0	12.68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10	12.83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5000	12.7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600	12.81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500	12.79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700	12.81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30,100	12.79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500	12.73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7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	12.79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3,0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0	12.69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3,0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79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300	12.83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400	12.79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500	12.76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600	12.69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800	12.85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500	12.81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5,000	12.7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5,000	12.7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300	12.83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900	12.69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300	12.74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85	买入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 (元)	买/卖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00	12.84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500	12.85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00	12.85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3,0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700	12.73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330	12.72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600	12.75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300	12.83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85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4,1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3,000	12.79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5,000	12.81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82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76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00	12.84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1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900	12.81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8,179	12.85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85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3,000	12.84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300	12.78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700	12.79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4,8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700	12.75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0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900	12.84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6,400	12.81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00	12.68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500	12.77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0	12.74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9,7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0	12.81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00	12.85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00	12.69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	12.74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00	12.68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900	12.79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500	12.83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2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100	12.7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3,4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83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81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82	买入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买/卖
2015年2月11日	300	12.79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1,000	12.80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500	12.85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1,900	12.72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700	12.68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1,000	12.78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1,000	12.72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1,000	12.69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2,000	12.79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900	12.83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900	12.81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700	12.73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600	12.73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7,700	12.80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1,400	12.84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500	12.85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311	12.83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500	12.85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500	12.83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500	12.81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500	12.80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500	12.80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1,396	12.70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500	12.75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400	12.84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400	12.83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200	12.71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1,000	12.85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5,000	12.70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1,000	12.85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2,000	12.83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3,000	12.78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300	12.83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500	12.84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3,000	12.77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100	12.79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2,000	12.79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10,000	12.80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500	12.83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200	12.78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3,796	12.70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500	12.84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1,200	12.84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500	12.82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600	12.78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50,000	12.79	买入
2015年2月11日	400	12.79	买入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 (元)	买/卖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68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900	12.84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7,300	12.69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4,0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8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00	12.79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500	12.84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0	12.81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	12.85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	12.7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0	12.78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5,970	12.72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3,604	12.70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000	12.82	买入
2015 年 2 月 11 日	1,430	12.71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5,000	14.93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2,000	14.98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500	14.99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300	14.99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0,0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9,600	14.96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300	14.97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0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500	14.94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745	14.90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300	14.93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9,015	14.87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300	14.97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9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000	14.97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2,0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0,985	14.87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3,001	14.97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4,200	14.97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6,9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5,646	14.96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9,0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800	14.86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000	14.91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2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600	14.98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9,5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3,590	14.92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000	14.98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500	14.92	买入

过户日期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 (元)	买/卖
2015 年 3 月 9 日	200	14.98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400	14.98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500	14.98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400	14.98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5,400	14.97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873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665	14.96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8,300	14.96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200	14.98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5,000	14.96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20,0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2,835	14.93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7,1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2,300	14.97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2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20,0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6,999	14.97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0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6,527	14.96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2,000	14.97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942	14.99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27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20,0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5,000	14.96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000	14.94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300	14.98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354	14.98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0,0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800	14.98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000	14.92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300	14.94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500	14.98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3,000	14.97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6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9,5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3,799	14.98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8,258	14.98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3,000	14.92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0,400	14.95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500	14.94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300	14.98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3,165	14.93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3,873	14.89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2,000	14.89	买入
2015 年 3 月 9 日	1,000	14.92	买入

根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成为交大昂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已发布相关公告，表明其增持所持股份是基于对于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的认同，且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可能。其在自查期间进一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其买入交大昂立股票系基于对于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的认同，目的是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进一步发展，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因此，其上述买入行为属于中国证监会所鼓励的行为。

（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买卖股票情况及说明

在自查期间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自主进行股票买卖。在该期间内，累计买入交大昂立（股票代码：600530）100,000 股，累计卖出交大昂立（股票代码：600530）100,000 股。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交易证券	发生日期	委托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
交大昂立（股票代码：600530）	2015.07.16	买入	100,000.00	2,621,691.00	26.22
	2015.07.22	卖出	100,000.00	2,823,785.00	28.24

上述交易并无人为驱动因素，不涉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

因此，上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自查报告、自查情况说明、声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本所认为，上述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合法有效；相关交易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拟通过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以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收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拟通过交大昂立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以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信息披露义务；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八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十三、附件

附件一、目标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清单

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发证日期	抵押情况
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苏工园国用(2006)第01074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北81051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49998.98	2056年5月17日	2006年6月20日	无抵押
2	泰凌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苏工园国用(2009)第00090号	苏州工业园区娄江南81066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57921.06	2057年7月29日	2009年6月17日	无抵押
3	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泰州国用(2014)第5147号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胜北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65932	2064年2月24日止	2014年4月30日	无抵押
4	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	浏国用(2007)第4176号	浏阳市工业园经六路以西、纬二路以南	出让	工业用地	26720	2053年7月16日	2007年7月4日	无抵押

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抵押情况
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苏房权证国园区字第00398915号	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1号	非居住	19758.89	2011年10月25日	无抵押
2	泰凌医药(长沙)	浏房权证字第	浏阳市工业园	工厂厂房	11690.58	2007年7月24日	无抵押

	有限公司	0006052 7 号					
--	------	----------------	--	--	--	--	--

附件二、目标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商标清单

专利证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公告日
1	泰凌生物 制药江苏 有限公司	发明	ZL99122051.X	尿多酸肽组合 物	1999 年 10 月 26 日	2002 年 9 月 18 日
2	泰凌生物 制药江苏 有限公司	发明	ZL99122049.8	尿多酸肽组合 物及其用途	1999 年 10 月 26 日	2002 年 8 月 7 日
3	泰凌生物 制药江苏 有限公司	发明	ZL99122050.1	尿多酸肽组合 物的制备方法	1999 年 10 月 26 日	2002 年 9 月 18 日
4	苏州第壹 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	ZL2008100345 11.X	3,5-二(2-氰基- 异丙基)-甲苯 的制备	2008 年 3 月 13 日	2010 年 9 月 1 日
5	苏州第壹 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1051 87.2	用于洁净间的 实验用发烟器	2013 年 3 月 7 日	2013 年 7 月 24 日
6	苏州第壹 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7088 28.9	空气洁净度检 测装置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7 月 24 日
7	苏州第壹 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7087 90.5	洁净间排风降 温系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7 月 24 日
8	苏州第壹 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7078 06.0	一种自动检测 剔废装置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7 月 24 日
9	苏州第壹 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7075 37.8	瓶盖密封检测 装置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7 月 24 日
10	苏州第壹 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3429 94.1	烘箱进瓶量超 量控制装置	2012 年 7 月 16 日	2013 年 1 月 16 日
11	苏州第壹 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3422 44.4	纯蒸汽消毒系 统	2012 年 7 月 16 日	2013 年 1 月 6 日
12	苏州第壹 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3420 09.7	甲醛灭菌空调 箱	2012 年 7 月 16 日	2013 年 1 月 23 日
13	苏州第壹 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3423 42.8	防倒灌地漏装 置	2012 年 7 月 16 日	2013 年 1 月 23 日

1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342111.7	恒压循环水道系统	2012 年 7 月 16 日	2013 年 1 月 23 日
15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342013.3	消防门防开启系统	2012 年 7 月 16 日	2013 年 2 月 27 日
16	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	发明	CN00113403.5	松栝丸	2000 年 4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注： 1、2013 年 6 月 20 日，尿多酸肽组合物（专利号 ZL99122051.X）专利权人由合肥永生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1 日，专利权人由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2、2013 年 6 月 20 日，尿多酸肽组合物及其用途（专利号 ZL99122049.8）专利权人由合肥永生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1 日，专利权人由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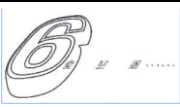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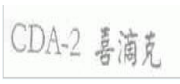
3、2013 年 6 月 20 日，尿多酸肽组合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99122050.1）专利权人由合肥永生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1 日，专利权人由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凌生物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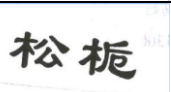
4、2012 年 11 月 14 日，3,5-二(2-氰基-异丙基)-甲苯的制备（专利号 200810034511.X）专利权人由华东师范大学变更为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5、2011 年 5 月 9 日，松栝丸（专利号 CN00113403.5）专利权人由湖南省继蒙中草药肝病研究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科兴继蒙制药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证：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1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第 4442979 号	第 39 类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2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第 4443036 号	第 39 类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3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第 5127794 号	第 39 类	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4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第 4442978 号	第 5 类	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5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第 4443037 号	第 5 类	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6	泰凌同舟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第 5127793 号	第 39 类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7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1120346 号	第 5 类	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8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1484645 号	第 5 类	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9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1484649 号	第 5 类	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10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1488604 号	第 5 类	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1507779 号	第 5 类	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1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223870 号	第 5 类	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13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3111322 号	第 5 类	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1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3604945 号	第 5 类	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15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3604946 号	第 5 类	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16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3604947 号	第 5 类	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17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3604963 号	第 5 类	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18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3604964 号	第 5 类	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19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3605400 号	第 5 类	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20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5003048 号	第 5 类	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2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553297 号	第 5 类	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

2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628664 号	第 5 类	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23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657116 号	第 5 类	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2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685038 号	第 5 类	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25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685040 号	第 5 类	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26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第 7705849 号	第 5 类	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27	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		第 3691549 号	第 5 类	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附件三、目标公司拥有的药品批文清单

药品批文：

序号	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剂型	规格
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枸橼酸他莫昔芬片	国药准字 H32021449	2010-09-19	片剂	10mg(按他莫昔芬计)
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枸橼酸他莫昔芬	国药准字 H32021857	2010-09-30	原料药	原料药
3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国药准字 H32023058	2010-09-19	片剂	25mg
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吡嗪酰胺片	国药准字 H32023109	2010-09-30	片剂	0.25g
5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 H32021863	2010-09-19	片剂	0.1g
6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呋喃硫胺片	国药准字 H32024584	2010-09-05	片剂	50mg
7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呋喃硫胺片	国药准字 H32024583	2010-09-05	片剂	25mg
8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呋塞米片	国药准字 H32021443	2010-09-25	片剂	20mg
9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哌甲酯	国药准字 H32026313	2010-09-30	注射剂	20mg
10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国药准字 H20060155	2010-09-05	注射剂	30mg
1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国药准字 H20060154	2010-09-05	注射剂	15mg

1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烟酸占替诺	国药准字 H20031156	2010-09-3 0	注射剂	0.3g
13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辅酶胰岛素	国药准字 H20064906	2010-12-2 9	注射剂	复方
1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国药准字 H20067604	2011-08-11	注射剂	20mg
15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乳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5466	2010-09-2 5	注射剂	0.3g(以左氧氟沙星计算)
16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乳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060	2010-09-2 5	注射剂	0.2g(以左氧氟沙星计算)
17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乳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40176	2010-09-2 5	注射剂	0.1g(以左氧氟沙星计算)
18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2124	2010-09-2 5	注射剂	0.2g(以依诺沙星计)
19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2123	2010-09-2 5	注射剂	0.1g(以依诺沙星计)
20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32023108	2010-09-3 0	注射剂	50 万单位
2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32023107	2010-09-3 0	注射剂	25 万单位
2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32023105	2010-09-3 0	注射剂	1 万单位
23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尿激酶	国药准字 H32023106	2010-09-3 0	注射剂	10 万单位
2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国药准字 H20060886	2010-09-3 0	注射剂	0.3g(30 万单位)
25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国药准字 H20060885	2010-09-3 0	注射剂	0.2g(20 万单位)
26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国药准字 H20020727	2010-09-3 0	注射剂	0.1g(10 万单位)
27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国药准字 H20060884	2010-09-3 0	注射剂	0.15g(15 万单位)
28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硫酸卡那霉素	国药准字 H32021867	2010-09-2 5	注射剂	1.0g(100 万单位)
29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硫酸卡那霉素	国药准字 H32021868	2010-09-2 5	注射剂	0.5g(50 万单位)

30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	国药准字 H20033797	2010-09-30	注射剂	按 C22H43N5O13 计算 0.6g
3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	国药准字 H20033798	2010-09-30	注射剂	按 C22H43N5O13 计算 0.4g
3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	国药准字 H32021455	2010-09-30	注射剂	按 C22H43N5O13 计算 0.2g
33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040019	2010-09-30	注射剂	1.2g(按克林霉素计)
3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040020	2010-09-30	注射剂	0.9g(按克林霉素计)
35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040021	2010-09-30	注射剂	0.6g(按克林霉素计)
36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 H20010343	2010-09-30	注射剂	0.3g(按克林霉素计)
37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59521	2010-09-30	注射剂	20mg
38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甲硝唑磷酸二钠	国药准字 H20057397	2010-09-19	注射剂	0.915g(相当于无水物为0.862g)
39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4859	2011-08-11	注射剂	200mg(以C17H20FN3O3计)
40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己酮可可碱	国药准字 H20030965	2010-09-30	注射剂	0.1g
4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国药准字 H20051658	2010-09-30	注射剂	每瓶含甘草酸单铵 S 40mg 与盐酸半胱氨酸 30mg 与甘氨酸 400mg
4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 H20050189	2010-09-29	注射剂	0.2g
43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 H20066218	2011-08-11	注射剂	40mg(以C17H19N3O3S计)
4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63342	2010-09-05	注射剂	2.0g
45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63341	2010-09-05	注射剂	1.0g
46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氨曲南	国药准字 H20063340	2010-09-05	注射剂	0.5g
47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5481	2010-09-30	注射剂	0.1g(以阿魏酸钠二水合物计)

48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H32023104	2010-09-05	片剂	0.2g(20 万单位)
49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H32023103	2010-09-05	片剂	0.1g(10 万单位)
50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哌唑嗪片	国药准字H32021446	2010-09-25	片剂	1mg
5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哌唑嗪	国药准字H32021856	2010-09-30	原料药	原料药
5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哌甲酯片	国药准字H32023102	2010-09-19	片剂	10mg
53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哌甲酯	国药准字H32023101	2010-09-30	原料药	原料药
5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异丙嗪片	国药准字H32023057	2010-09-30	片剂	25mg
55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异丙嗪片	国药准字H32023056	2010-09-30	片剂	12.5mg
56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H32024580	2010-09-05	片剂	0.1g
57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维拉帕米片	国药准字H32021447	2010-09-30	片剂	40mg
58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特拉唑嗪	国药准字H20073741	2012-10-26	原料药	原料药
59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H32021862	2010-09-25	片剂	0.25g(按C22H24N2O8HCl 计)
60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H32021861	2010-09-25	片剂	0.125g(按C22H24N2O8HCl 计)
6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普萘洛尔片	国药准字H32021448	2010-09-19	片剂	10mg
6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尼卡地平	国药准字H32021855	2010-09-30	原料药	原料药
63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美他环素片	国药准字H32021866	2010-09-30	片剂	0.1g(按C22H22N2O8 计)
6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吗啉胍片	国药准字H32026020	2010-09-30	片剂	0.1g
65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硫必利片	国药准字H32026217	2010-09-30	片剂	50mg
66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硫必利片	国药准字H32026019	2010-09-30	片剂	0.1g
67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烟酸占替诺片	国药准字H32025431	2010-09-30	片剂	0.1g
68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H20083931	2013-08-15	片剂	5mg
69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H20083933	2013-08-15	片剂	20mg
70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辛伐他汀片	国药准字H20083932	2013-08-15	片剂	10mg

7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消旋山莨菪碱片	国药准字 H32021457	2010-09-30	片剂	10mg
7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32023055	2010-09-19	片剂	0.1g
73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 B6 片	国药准字 H32023054	2010-09-19	片剂	10mg
7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 B4 片	国药准字 H32021452	2010-09-19	片剂	10mg
75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 B2 片	国药准字 H32023053	2010-09-05	片剂	5mg
76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32023052	2010-09-05	片剂	10mg
77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2021865	2010-09-25	片剂	0.25g(25 万单位)
78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土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2021864	2010-09-25	片剂	0.125g(12.5 万单位)
79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酮洛芬片	国药准字 H32026018	2010-09-30	片剂	25mg
80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双氯芬酸钾片	国药准字 H19980167	2010-09-30	片剂	50mg
8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双氯芬酸钾片	国药准字 H19980166	2010-09-30	片剂	25mg
8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食母生片	国药准字 H32021458	2010-09-30	片剂	0.2g(以干酵母计)
83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乳酸心可定片	国药准字 H32023061	2010-09-30	片剂	15mg
8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曲匹布通片	国药准字 H32026017	2010-09-19	片剂	40mg
85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氢溴酸右美沙芬	国药准字 H19990141	2010-09-30	原料药	原料药
86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葡醛内酯片	国药准字 H32024578	2010-09-30	片剂	50mg
87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葡醛内酯片	国药准字 H32024579	2010-09-30	片剂	0.1g
88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诺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32023060	2010-09-25	片剂	0.1g
89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牡蛎碳酸钙片	国药准字 H32026014	2010-09-30	片剂	25mg(按 Ca 计)
90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美敏伪麻咀嚼片	国药准字 H19990142	2010-09-29	片剂	复方
9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麦迪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0950076	2010-09-30	片剂	0.2g(20 万单位)
9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麦迪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0950077	2010-09-30	片剂	0.1g(10 万单位)
93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麦白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2026216	2010-09-30	片剂	0.1g(10 万单位)
9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马来酸噻吗洛尔	国药准字 H32023100	2010-09-30	原料药	原料药
95	苏州第壹制	马来酸氯	国药准字	2010-09-3	片剂	4mg

	药有限公司	苯那敏片	H32024577	0		
96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马来酸氯地地平片	国药准字 H20113392	2011-10-21	片剂	5mg(以氯地地平计)
97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马来酸氯地地平	国药准字 H20073873	2012-11-06	原料药	原料药
98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氯烯雌醚滴丸	国药准字 H32023059	2010-09-05	滴丸剂	4mg
99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氯烯雌醚	国药准字 H32023099	2010-09-30	原料药	原料药
100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氯霉素片	国药准字 H32021454	2010-09-25	片剂	0.25g
10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氯芬黄敏片	国药准字 H32026016	2010-09-30	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 人工牛黄 1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10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利可君片	国药准字 H32025430	2010-09-30	片剂	10mg
103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利巴韦林片	国药准字 H19999378	2010-09-30	片剂	20mg
10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交沙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0900028	2010-09-30	片剂	200mg(20 万单位)
105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肌醇烟酸酯片	国药准字 H32024581	2010-09-30	片剂	0.2g
106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谷维素片	国药准字 H32023051	2010-09-05	片剂	10mg
107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干酵母片	国药准字 H32024576	2010-09-30	片剂	0.3g(以干酵母计)
108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国药准字 H20133105	2013-03-14	片剂	0.3g
109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国药准字 H20133106	2013-03-14	片剂	0.2g
110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国药准字 H20070040	2010-09-25	片剂	50mg
11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国药准字 H20030741	2010-09-25	片剂	25mg
11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富马酸喹硫平片	国药准字 H20030742	2010-09-25	片剂	0.1g
113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复合维生素 B 片	国药准字 H32024575	2010-09-05	片剂	复方
11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32021453	2010-09-30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115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32024574	2010-09-05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6g, 乙酰水杨酸 0.23g, 咖啡因 30mg

116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酚氨咖敏片	国药准字 H32026015	2010-09-30	片剂	复方
117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对乙酰氨基酚片	国药准字 H32023050	2010-09-05	片剂	0.5g
118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地西洋片	国药准字 H32021439	2010-09-19	片剂	5mg
119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地西洋片	国药准字 H32021440	2010-09-19	片剂	2.5mg
120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胆维丁片	国药准字 H32026013	2010-09-30	片剂	0.5mg
121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 H32023048	2010-09-25	片剂	0.2g
12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 H32023049	2010-09-25	片剂	0.1g
123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苯丙氨酯片	国药准字 H32021442	2010-09-30	片剂	0.2g
124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贝诺酯片	国药准字 H32021456	2010-09-25	片剂	0.5g
125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保泰松片	国药准字 H32023098	2010-09-30	片剂	0.1g
126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氨茶碱片	国药准字 H32021444	2010-09-19	片剂	0.2g
127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氨茶碱片	国药准字 H32021445	2010-09-19	片剂	0.1g
128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3705	2010-09-25	原料药	原料药
129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维生素 B4 片	国药准字 H32021451	2010-09-19	片剂	25mg
130	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	松栝丸	国药准字 Z20113065	2011-09-13	丸剂	每 10 丸重 0.2g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志强'.

李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俊'.

2016年1月4日